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有鑑於近期詐欺犯罪朝向集團組織化結構性發展，跨國之詐欺組織犯罪猖獗，現行法規實不足以完整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詐欺集團犯罪型態從以往單純財產上之犯罪上升至侵害被害人身體及生命安全之剝奪行動自由、施以凌虐等複合型態暴力犯罪，更甚導致被害人重傷或死亡之結果層出不窮。為期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罪，爰擬具本法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加重結果犯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二條之一）
- 二、配合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修正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之罪責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三條）
- 三、增訂加重詐欺罪之加重事由。（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何志偉 蘇治芬 陳素月

黃秀芳 林俊憲 陳培瑜 余 天 王美惠

林岱樺 林淑芬 陳明文 江永昌 郭國文

陳椒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王定宇 邱泰源 陳靜敏 蔡培慧 陳秀寶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p> <p>二、攜帶兇器犯之。</p> <p>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p> <p>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p> <p>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三百零二條就私刑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其加重結果犯，均定有處罰規定。惟近來發生詐欺集團為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而囚禁、凌虐被害人，甚至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等嚴重戕害人權之犯罪，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實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是故增訂加重處罰事由，並提高刑度，新增本條。</p> <p>三、犯第一項之罪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等加重結果，其惡性較一般剝奪行動自由之加重結果犯為高，爰參考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刑度，提高處罰，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以期達犯罪預防之效果，故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配合新增條文第三百零二條之一之，修正增訂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該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責加重處罰。</p>
<p>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p>	<p>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p>	<p>因應電腦網路科技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有真假難辨之虞，詐欺集團犯罪手法日新月異。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更易</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u>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以致財產法益上之損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一項之第四款增訂加重處罰事由。</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